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51号

罪犯王伟鑫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2月31日生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以(2020)闽0627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王伟鑫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判决书显示已缴纳），追缴违法所得85715.33元（判决书显示已追缴）。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伟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为期15个月，获得121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30000元，违法所得85715.33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伟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鑫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伟鑫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